

信銀國際信用卡冬日外幣簽賬賞之條款及細則(「冬日外幣簽賬賞」)

1. 冬日外幣簽賬賞之推廣期為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2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冬日外幣簽賬賞只適用於以下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發行之指定信銀國際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會員(「**合資格信用卡會員**」):
 - 信銀國際Jewe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 信銀國際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
 - 信銀國際DCH Living Mastercard®卡
 - 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
 - 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虛擬版)
 - 信銀國際大灣區雙幣信用卡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信用卡會員憑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下述第6條條文)滿HK\$18,000或以上,當中合資格外幣簽賬(定義見下述第5條條文)可享額外6%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
4. 每位合資格信用卡會員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享HK\$3,800額外現金回贈。
5. 合資格外幣簽賬包括(1)以非港幣作交易(根據信用卡月結單上之誌賬貨幣)及(2)附有正式交易紀錄及(3)於計算額外現金回贈時已於本行系統誌賬之零售及網上簽賬(「**合資格外幣簽賬**」)。會員進行簽賬前,本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符合資格與否。本行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將有最終決定權。
6. 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已誌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消費、自動轉賬、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付款金額、及經郵購/電話訂購的零售簽賬(「**合資格零售簽賬**」)。
7. 合資格外幣簽賬及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經電子錢包所作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微信/支付寶/PayMe/轉數快)、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任何還款、「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被取消/已退款/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額外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8. 所有合資格外幣簽賬及合資格零售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並必須於**2024年3月7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9. 本行將根據合資格外幣簽賬及合資格零售簽賬之總港幣交易金額(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上)計算每位合資格信用卡會員可獲享額外現金回贈之資格及有關金額。若合資格信用卡會員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所有合資格信用卡所作之合資格外幣簽賬及合資格零售簽賬將合併計算。
10. 額外現金回贈將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信用卡會員用作進行合資格外幣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若合資格信用卡會員憑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合資格外幣簽賬,額外現金回贈將存入最高合資格外幣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11. 額外現金回贈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額外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未來零售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12. 本行保留任何給予合資格信用卡會員額外現金回贈之權利。合資格信用卡會員之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存入額外現金回贈時需為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本行保留對個別合資格信用卡會員撤回有關之額外現金回贈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如相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合資格信用卡會員未使用或未誌賬之額外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
14. 合資格信用卡會員必須就合資格外幣簽賬及合資格零售簽賬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信用卡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本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本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5. 合資格信用卡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本行將會取消該合資格信用卡會員獲享額外現金回贈的資格及其合資格信用卡。本行保留權利直接從合資格信用卡會員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於額外現金回贈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6. 合資格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17.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8. 銀行保留權利取消外幣簽賬賞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合資格信用卡會員具有約束力。
19.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20.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